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3號

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

相 對 人 曾駿皓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114年度票字第26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4年9月1日提示而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說明或舉證其究有無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原審未予調查，逕為裁定，於法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另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故而，發票人如主張

01 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02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的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06 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為
07 證，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的生效要件，而合
08 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

09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如前述，系爭本票有免除作
10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主張亦已陳述其提示請求付款
11 而未獲付款之事實，抗告人否認相對人曾為提示者，應負
12 舉證之責，其怠於舉證，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
13 定。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14 （三）是以，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本件抗告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五、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17 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18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
19 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爰依上開
20 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1,500元（即抗告人繳納之抗告
21 費）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

27 法官 傅思綺

28 法官 孫健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彭明賢